



#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  
传媒产业园三期 C 座 402 室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0年4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新 高艳冬 张平 杨俊 王峰

全体监事签名：

张新 王章龙 张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新 高艳冬 张平 杨俊 陈悦 林芹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3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6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7 -
七、	有关声明.....	- 17 -
八、	备查文件.....	- 18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赛诺贝斯、发行人、公司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黑树科技、标的公司	指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1）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坤韬、冯炜关于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3935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黑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513 号）
《公司章程》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1. 本报告书中出现的股数、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2. 本报告书中所述“现有股东”是指“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全部股东”。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赛诺贝斯
证券代码	836311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947,429
实际发行数量（股）	774,087
发行后总股本（股）	23,721,516
发行价格（元）	16.05
募集资金（元）	12,424,096.35
募集现金（元）	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是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对公司存在业绩承诺，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四、特殊投资条款”。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现有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有效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房坤韬	774,087	12,424,096.35	股权	新增投资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者	资者	人投资者
合计	-	774,087	12,424,096.35	-		-	

房坤韬<sup>1</sup>，男，出生于 1977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黑树科技执行董事和经理。

房坤韬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取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证明：房坤韬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房坤韬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新三板业务。

房坤韬以其持有的黑树科技 51% 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房坤韬持有黑树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赛诺贝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房坤韬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故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故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sup>1</sup> 房坤韬曾持有家云互联保定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的出资，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注销，曾持有家云互联（北京）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家云互联 ZS2823）13.57% 的出资，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注销。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

#### （十一）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晓育	7,617,278	33.19%	0
2	石家庄赛诺商积 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3,454,000	15.05%	0
3	张韬	2,608,320	11.37%	1,956,240
4	中小企业发展基 金（江苏南通有限 合伙）	2,341,000	10.20%	0
5	孟艳冬	2,249,282	9.80%	1,686,962
6	上海用友云服务 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792,476	7.81%	0
7	张毅	1,182,718	5.15%	887,040
8	上海用友产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用友云服 务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47,353	5.00%	0
9	张平	422,402	1.84%	316,802
10	但炼心	132,600	0.58%	0



合计	22,947,429	100.00%	4,847,044
----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晓育	7,617,278	32.11%	0
2	石家庄赛诺商积 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3,454,000	14.56%	0
3	张韬	2,608,320	11.00%	1,956,240
4	中小企业发展基 金（江苏南通有限 合伙）	2,341,000	9.87%	0
5	孟艳冬	2,249,282	9.48%	1,686,962
6	上海用友云服务 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792,476	7.56%	0
7	张毅	1,182,718	4.99%	887,040
8	上海用友产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用友云服 务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47,353	4.84%	0
9	房坤韬	774,087	3.26%	774,087
10	张平	422,402	1.78%	316,802
合计		23,588,916	99.44%	5,621,13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一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8,269,358	36.04%	8,269,358	34.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963,598	4.20%	963,598	4.0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8,867,429	38.64%	8,867,429	37.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 计	18,100,385	78.88%	18,100,385	76.30%
有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	1,956,240	8.52%	1,956,240	8.25%

的股份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90,804	12.60%	2,890,804	12.1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774,087	3.2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847,044	21.12%	5,621,131	23.70%
<b>总股本</b>		<b>22,947,429</b>	<b>100.00%</b>	<b>23,721,516</b>	<b>100.00%</b>

注：张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也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份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赛诺贝斯在册股东共有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基金及理财产品等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1名，赛诺贝斯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基金及理财产品等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单位：元		
	发行前		发行后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9,720,043.21	102,056,318.91	142,144,139.56
负债合计	37,206,315.40	32,078,333.18	37,206,315.40
股东权益合计	92,513,727.81	69,977,985.73	104,937,824.1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公司未新增负债或潜在负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国内TMT行业领先的营销自动化服务商，自主开发了基于SaaS技术架构的Smarket®自动化营销平台及系列子产品，并基于该平台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数字营销、Smarket®自动化营销平台应用、IDC云服务、营销咨询等多样化的营销服务。

黑树科技目前已形成多项产品及服务，包括官网建设，Social CRM平台，用户数据管理平台建设（DMP/CDP），营销自动化，数字创意设计和开发（UI&UE、HTML5、Light APP），

在线广告精准投放和搜索引擎优化（SEO & SEM），企业出海跨境电商数字化工具等。其主力产品DMP(用户数据管理平台)借助监测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大数据技术提供用户标签和画像，汽车行业已经积累2000+个标签，母婴行业超过1300个行业标签，并为广告和客服提供精准推送和服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充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资源，实现业务板块的优势互补，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而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营销自动化服务提供，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韬、刘晓育夫妇。刘晓育现直接持有公司 7,617,2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19%，张韬现直接持有公司 2,608,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37%，通过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454,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为 15.05%，张韬、刘晓育夫妇共计持有公司 13,679,598 股股份，控制 59.61%的股份，张韬、刘晓育夫妇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张韬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担任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张韬、刘晓育夫妇为赛诺贝斯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晓育仍直接持有公司 7,617,2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32.11%，张韬仍直接持有公司 2,608,3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11.00%，通过石家庄赛诺商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454,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下降为 14.56%，合计持股数仍为 13,679,598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57.67%，但仍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张韬、刘晓育夫妇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韬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张韬、刘晓育夫妇仍为赛诺贝斯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任职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张韬	董事长、总经理	2,608,320	11.37%	2,608,320	11.00%
2	孟艳冬	董事、副总经理	2,249,282	9.80%	2,249,282	9.48%
3	张平	董事、副总经理	422,402	1.84%	422,402	1.78%
4	杨健	董事	0	0.00%	0	0.00%
5	王峰	董事	0	0.00%	0	0.00%
6	郭泽谦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王章龙	监事	0	0.00%	0	0.00%
8	王蕊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9	张毅	副总经理	1,182,718	5.15%	1,182,718	4.99%
10	陈悦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11	林芹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合计			6,462,722	28.16%	6,462,722	27.25%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9	0.1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4.03	4.42
资产负债率	13.32%	20.83%	18.55%
资产总计（元）	102,056,318.91	129,720,043.21	142,144,139.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977,985.73	92,513,727.81	104,937,82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9,977,985.73	92,513,727.81	104,937,824.16
流动比率（倍）	1.94	2.06	2.06
营业收入（元）	128,089,294.22	168,686,167.35	168,686,167.35
净利润（元）	10,303,646.28	4,120,726.43	4,120,72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3,646.28	4,120,726.43	4,120,72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414,646.08	3,898,375.15	3,898,375.15
毛利率（%）	42.04%	41.55%	4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97.33	3,922,148.27	3,922,14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19	0.1709	0.1653

净额（元/股）			
---------	--	--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0]582号),并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安排资产交付事宜,认购期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31日(含当日)。2020年3月31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由于疫情原因工商变更程序尚未完成,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20年4月17日(含当日)。2020年4月16日完成黑树科技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1-00047号《验资报告》,对认购结果进行了审验确认。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其51%出资的股东变更为赛诺贝斯外,黑树科技相关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但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出具的业绩承诺条款。

公司与黑树科技及其原股东房坤韬、冯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该协议内容不涉及公司承诺的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公司为义务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或补充协议,不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房坤韬、冯炜存在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4.1 具体收购方式

(1) 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第一笔股权收购，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黑树科技51%股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行股份数} = \text{本次收购之评估值} * 51\% / 16.05$$

(2) 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二笔股权收购，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黑树科技25%股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行股份数} = V * 25\% / P$$

其中，V为按照当年之评估值与2021年净利润9倍取较小值；P按16.05元与赛诺贝斯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孰高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发生重大不可抗力变化则重新确定P值

(3)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收购，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黑树科技24%股权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行股份数} = V * 24\% / P$$

其中，V为按照当年之评估值与2022年净利润8倍取较小值；P按16.05元与赛诺贝斯最近一次定向发行价格孰高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发生重大不可抗力变化则重新确定P值

根据各方协商，可以补充约定剩余49%股权的收购方式，如黑树科技的经营情况不符合本协议之约定或原股东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赛诺贝斯有权终止剩余未实现的资产购买计划。

#### 4.2 业绩约定

(1) 原股东承诺，黑树科技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黑树科技在2020年实现净利润262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403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552万元。

(2) 各方同意，由赛诺贝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20~2022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各方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经各方确认的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3) 原股东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确保公司实现该等经营目标。如目标公司2020~2022年中任一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原股东承诺目标的90%则视为未完成经营目标。原股东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业绩补偿，且赛诺贝斯有权终止后续资产购买计划。

#### 4.3 业绩补偿及后续估值约定

4.3.1 如果目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业绩未完成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则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原股东的现金补偿金额：

2020 年度补偿金额(A)=262 万元-2020 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

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赛诺贝斯提出补偿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原股东不能按时全额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则届时赛诺贝斯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任意一种寻求补偿：

(1) 由赛诺贝斯以 0.01 元/股的价格购买已向房坤韬发行的赛诺贝斯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数：(262 万-2020 年实际净利润) \*10\*51%/16.05

注：如有红利、股息、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则应相应进行调整

(2) 以 0.01 元的价格向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剩余黑树科技的股权，计算公式如下：

可购买股权比例=(774,087\*16.05) / (2020 年实际净利润\*10) \*100%-51%

4.3.2 如果目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的 90%，则赛诺贝斯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资产购买计划或调整收购估值。如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赛诺贝斯拟继续收购目标公司 25%的股权时，则目标公司估值计算方式变更为：估值=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7

4.3.3 如果目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的经营目标的 90%，则赛诺贝斯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资产购买计划或调整收购估值。如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赛诺贝斯拟继续收购目标公司 24%的股权时，则目标公司估值计算方式变更为：估值=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6

#### 4.4 超额业绩激励

如原股东超额完成 2020 年-2022 年的利润目标，则将在每一年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发放超额业绩奖金：

4.4.1 2020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B)=(2020 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262 万元) \*30%

4.4.2 2021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B1)=(2021 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403 万元) \*30%

4.4.3 2022 年度超额业绩奖励(B2)=(2022 年度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552 万元) \*30%。

#### 4.5 股份收回

4.5.1 如发生下述情形，且对赛诺贝斯造成直接损失，则赛诺贝斯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要求黑树科技原股东无条件以零对价向赛诺贝斯转让相应价值的已取得的赛诺贝斯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 黑树科技的原股东离职，并对黑树科技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因黑树科技未合规经营，存在业务、财务等不规范、不真实的情形，导致赛诺贝斯被处罚、问询或失去在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或进入其他版块资格的情形；

(3) 原股东由于任何违规违法行为而被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并对黑树科技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 赛诺贝斯发现黑树科技和/或原股东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每一项陈述、保证或承诺在所有实质方面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隐瞒、误导的情况，或者黑树科技和/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并对赛诺贝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黑树科技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清算、解散、终止、被吸收合并、破产等情形。

4.5.2 如果赛诺贝斯根据本协议第 4.5.1 项约定的要求收回已向原股东发行的股份，但原股东拒不履行归还股份的义务，则赛诺贝斯有权要求：黑树科技原股东按照取得的赛诺贝斯全部股份时的估值情况及赛诺贝斯发行股份时的定价，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股份的价款。”

前述条款已经赛诺贝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披露信息义务。如果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未能完成对赌的业绩承诺，则需要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已在协议中约定，如不能按期完成现金补偿，则需将通过发行获得的赛诺贝斯股份回售给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以 0.01 元的价格购买黑树科技剩余的部分股权；如果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能完成对赌的业绩承诺，则赛诺贝斯有权选择终止后续的资产购买计划或者调低购买黑树科技剩余股权的估值。该对赌条款合法合规且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相关认购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义务主体的有关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但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具有可行性。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修改后的定向说明书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修改部分以“**楷体加粗**”方式标示，前述调整不涉及履行审议程序。



发行情况报告书不涉及修订调整。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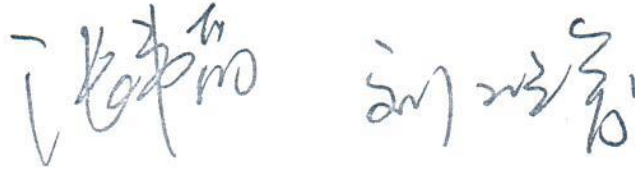
赛诺贝斯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发行股票。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事项作出调整。公司及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房坤韬、冯炜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因疫情原因调整已经披露的业绩对赌承诺。

##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4/28

控股股东签名：



2020/4/28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八、 备查文件

- 1、《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3、《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 4、《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5、《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6、《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8、《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